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\*\*元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 | \*\*元 | / | \*\*元 | 2024年3月4日上午，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接到群众匿名举报，称三营镇安河村新希望小学附近有人屠宰肉牛，请求农业农村局查处。原州区农业综合执法人员联合原州区食药环大队、三营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到达现场（位于三营镇安河村新希望小学西侧20米处）发现，地面上有屠宰肉牛的痕迹，血迹未干，肉架上挂有未销售的牛肉大小共计6件，屠宰刀具1把，当事人\*\*元提供不出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四条规定。 | 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《畜禽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宁农规发（2022）1号）为基准，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，能足以起到惩戒作用。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1.没收违法所得630.00元；2.罚款2000.00元；3.罚（没）款合计2630.00整。  |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（地址：固原市原州区中山南街,账号：6400160010005001\*\*\*\*）或通过微信、手机银行等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 |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3月15日 |  |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